

## 营养与健康系关于 2025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安排

根据研究生院《2025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规定，为做好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更好服务广大师生，我系 2025 年上半年拟开展两批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6 月、7 月授予学位。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

毕业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图像信息采集，2025 年预毕业研究生图像信息集中采集已完成，未参加集中采集的同学请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前往仲恺照相馆补采。最终提交 2 寸照片 3 张（须为统一采集的图像）（通知详见研究生院发布的“关于组织 2025 年预毕业研究生图像信息采集的通知”研生通知〔2024〕65 号）。

### 二、毕业生信息核对-资格自检

登录研究生管理新系统（学）—毕业与学位—毕业申请—填写论文题目、选择申请类型—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审核方法：毕业管理—毕业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可进入“毕业信息核对”模块逐项核对毕业信息。毕业信息核对完成后进入“毕业资格自检”模块查看个人“毕业信息核对”、“注册”、“学分”、“培养环节”四项是否通过，四项均通过说明毕业资格审查通过，学生可开展后续提交毕业答辩申请或学位答辩申请环节。该信息是上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依据，网上核对只有一次，请毕业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6 月批次、7 月批次均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按要求认真核对，过后无法修改。

### 三、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一）系统提交：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新系统（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逾时系统将无法再受理。请进入“毕业信息核对”完成后进入“毕业资格自检”，前置环节都通过后，申请学位的请【学位答辩申请】，申请毕业的请提交【毕业答辩申请】-导师审核后提交。

（二）邮件提交：电子版《附件 1-营养与健康系 2025 年夏季答辩研究生申请信息汇总表》接收材料邮箱：[jieyunluck@cau.edu.cn](mailto:jieyunluck@cau.edu.cn)，请以“答辩申请+学号+姓名”命名附件。

（三）纸质提交：纸质版《附件 2-研究生答辩申请单》提交地点：营养系 11019 办公室，导师务必手写签字。

**提交截止时间：6 月批次：3 月 14 日；7 月批次：4 月 14 日**

### 四、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前提，需要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完成。学位答辩资格审查包括学位论文审查、预答辩、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审查等内容。根据学校学位授予安排，营养与健康系将组织两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毕业生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研判确定参加资格审查批次。

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时间：

**6 月批次：3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

**7 月批次：4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如下：

(一) 纸质版材料：在指定的时间提交至系 11019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jjieyunluck@cau.edu.cn](mailto:jjieyunluck@cau.edu.cn)。附件以“资格审核+学号+姓名”命名。

(1) 学位论文一本（只填写学生姓名，其他不填）：学位论文需按照《附件 3-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及书写规范》（研生〔2019〕10 号）撰写，同时提交一份电子版。

(2)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已发表或在线发表研究论文全文或盖红章的同意论文发表的中文正式接收函或往来邮件英文文章接收函的截屏打印件，接收函另需附文章全文，要求导师在接收函上写明“情况属实”字样并签字（用荧光笔标注作者姓名，第一完成单位，文章发表当年 IF5）；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权通知复印件（标记个人排名）；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份。

(3) 《附件 4-营养与健康系研究生学位答辩资格审核表》（请仔细标明相关章节或页码，导师确认手写签字）。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份。

**备注：该时间受研究生院提交资审名单时间限制，严格不得逾期，毕业要求请自行参阅个人培养方案。**

## 五、学位论文查重

(1) 查重版论文提交要求：登录研究生管理新系统（学）—毕业与学位—论文查重—提交。此界面系统须填写的“论文方向”与后面提交“校级论文送审评审”的论文方向一致，否则后面环节提交“校级论文送审评审”时无法修改。

注意：【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格式要求：WORD 版本，WORD2003 或 WORD2007 均可。上传论文全文电子版的格式和内容应与送审的纸质版学位论文相同，请隐去个人及导师等相关信息（删除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致谢信息等）。论文命名格式为：作者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doc，（例如：张三\_S120102201\_马铃薯卷叶病毒.doc），拟检测论文电子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检测】

若第一次查重不过，驳回后，学生重新提交论文查重，导师审核(流程和第一次相同)。每位学生最多两次查重机会，两次都不过，此次学位申请终止。

**提交截止时间：6 月批次：3 月 27 日；7 月批次：4 月 25 日**

## 六、延迟公开申请

请仔细阅读《中国农业大学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研生〔2021〕2 号）》，登录研究生管理新系统（学）—毕业与学位—延迟公开申请—提交—导师审核。提交材料如下：

(1) 《附件 5-中国农业大学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表》（纸质版一份）导师手写签字；

(2) 《附件 6-中国农业大学各学院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电子版）；

(3) 申请延期公开学位论文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因申请专利延迟公开则提交申请专利过程材料）（纸质版）。

电子版发送邮箱：[jjieyunluck@cau.edu.cn](mailto:jjieyunluck@cau.edu.cn)，电子版材料请以“延迟公开+姓名+学号”命名邮件，以“提交材料名目+姓名+学号”命名附件。

提交地点：在指定的时间提交至系 11019 办公室

**提交时间：6 月批次：3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7 月批次：4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 七、提交研究生院材料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均通过后，系提交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延迟公开名单等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 八、学位论文校级抽查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抽查管理办法》（研生〔2021〕1号），以下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需进行校级抽查送审：

（一）所有博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二）部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按照“随机抽取、重点抽查、二级学科/领域全覆盖”的原则进行抽查，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以下几种类型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需进行100%抽查送审：

（1）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

（2）已毕业研究生回校申请学位人员；

（3）往年曾被抽查到，但办理了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4）上一年度在北京市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评议意见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评阅不通过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5）新获批学位授权点的第一届研究生；

（6）新获批导师所培养的第一届研究生；

（7）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抽查学位论文的研究生。

（三）**硕士学位论文校级抽查时间：3月31日**，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开展，请届时留意详细安排。

## 九、学位论文送审

（一）校级抽查的学位论文送审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送审

具体要求参照学位办要求，进入系统提交。通过资格审查的校级抽查研究生（具体抽查范围和名单请参见研究生院学位办文件及通知）登录“研究生管理新系统（学）”**提交隐去个人及导师等相关信息，删除作者简介和致谢部分，仅在封面保留论文标题的PDF格式学位论文。**

【注意】请根据大类别提交“论文方向”以便更快速匹配专家进行送审，论文方向最多2个，每个论文方向不超过12个汉字，英文不超过24个字母。【送审论文增加了导师审核环节】请大家提醒导师进入系统审核送审版论文，导师审核无误后，学位办才会进行下一步送审环节。

流程如下：登录研究生管理新系统（学）—毕业与学位—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提交—导师审核。

（二）院级论文送审

除校级抽查送审的论文外，其他研究生学位论文由系组织双盲送审。

（三）延迟公开论文送审

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指涉及专利申请及技术转让，或在理论上或技术上有所突破但尚未公布（如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技术转让等）的科研成果，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暂时不宜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由系组织双盲送审（符合校级抽查条件但申请了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也由系安排送审）。学院需严格审批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申请。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评阅费由学位申请人及导师承担，答辩费及延迟公开期满后学位论文送教育部平台匿名抽检评审的费用由学校承担。学校将对延迟公

开学学位论文进行重点检查，出现问题将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研生〔2019〕5号）从严处理。

**送审时间安排：第一批次：4月8日-4月10日；第二批次：5月6日-5月8日；第三批次：5月13日-5月15日**

根据评审周期要求，**申请6月批次学位授予的研究生，请参加第一批次论文送审**；若第二、第三批次送审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返回时间较早且其他各项流程顺利，也可申请6月批次学位授予；申请7月批次学位授予的研究生，可参加以上任意一次论文评审。

校级抽查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返回时间一般为3-4周，研究生院将积极与平台方协调，及时将评阅意见反馈给各培养单位。若有评阅意见不通过需加送等情形，评阅时间将会延迟，请研究生和导师预留论文送审和修改时间。

## 十、学位论文答辩

在答辩时间确定之前，研究生需要登录研究生管理新系统（学）—毕业与学位—答辩论文上传—提交。【注意】：系统需上传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后的答辩用学位论文，否则答辩秘书无法发布答辩公告及后续环节操作。

**答辩截止时间：6月授予学位批次：5月28日；7月授予学位批次：6月26日，具体答辩日期以系通知为准。**

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年修订）》（中农大研究生字〔2021〕2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程序》（研生〔2016〕6号）相关规定开展学位答辩工作。研究生院及学院将组织督导专家开展答辩督导，确保答辩工作规范、有序。

## 十一、提交毕业登记表相关材料

提交毕业生登记表等学籍材料：《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一份（自行打印最新版，课程及环节考核学分无误）。

**提交时间：6月授予学位批次：5月中旬；7月授予学位批次：6月中旬，具体日期以系通知为准。**  
**提交地点：系11019办公室。**

## 十二、延期毕业申请

1、延期每年申请一次，统一延期一年（即统一延期到2026年6月），如有申请11月或1月毕业，可到时发起毕业申请。请每位毕业生根据学业进展和就业情况，对毕业时间进行慎重选择。

2、在学位论文送审过程中评审不通过可申请“延期毕业”（已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者不可再延期）。如因个人原因不参加答辩，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3、未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培养环节，可在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前一学期提出申请结业。

4、已接近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在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的前一学期末给出“温馨提示”

**延期手续办理截止时间：在5月1日-5月26日之间系统办理提交**，流程如下：登录研究生管理新系统（学）> 毕业与学位> 延期毕业申请。请详细描述延期毕业理由。

### 十三、研究生学位信息核对

**研究生答辩结束后即刻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位信息核对，此环节请提交终版论文题目，只有完成学位信息核对才可生成院学位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学位信息核对数据是学校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数据的基本内容，学位信息准确研究生才可在学信网成功进行学位认证。各位研究生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系统提示的《学位信息采集说明》。个人填报信息错误将会导致后续学位认证出现问题，因此请高度重视，认真对待。

学位信息采集步骤：

全日制研究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双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新系统(学)一毕业一毕业与学位一学位信息采集，进入“学位信息采集”界面。请填写，所有内容不得无故缺项或简写，其中“姓名拼音”一项的填写顺序为姓在前名在后，填写完毕后单击“提交”后请联系导师审核。有不确定的可参考本人研究生管理新系统(学)中的学籍信息页面，录取专业类别及代码请参考学籍信息。

### 十四、提交答辩材料

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需提交终版答辩材料(见附件 8-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档案袋包含材料一览表)。提交方式及时间：答辩结束后一天内由答辩秘书提交，提交地点：系 11019 办公室。

【注意】：1、所有学位授予信息均需上报国务院学位办，请注意信息的准确性。

2、不得改动电子版文档中的已有文字内容及字体。

3、所有材料均 A4 纸打印。

4、电子版材料明确要求需要手写的地方，一律需要将表格打印出来后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本人亲笔填写，不能粘贴签名图片后打印；其他内容可电脑录入或打印出空表后再手工填写，不得打印出空表后纸质粘贴，电脑录入均采用宋体五号单倍行距的格式。

### 十五、图书馆上传电子版论文

在图书馆主页上传电子版论文。提交方式：电子版学位论文提交至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提交论文网址链接：<http://202.205.86.31:8081/>)。为防止集中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导致系统繁忙，请在论文修改完成、并经导师认定稿后，尽快提交。如有问题请联系图书馆咨询，电子邮箱 nicholis@cau.edu.cn，办公电话：62738640。电子版学位论文只需在学校图书馆网页提交。**PS:上传图书馆终版电子版论文切记要在独创声明那一页加盖学位论文专用章+个人和导师签字。**

**6月批次：电子版学位论文于6月2日-6月15日提交；7月批次：电子版学位论文于7月7日-7月10日提交。**

### 十六、提交正式纸质版学位论文

提交正式纸质版学位论文，提交至 11019 办公室。**每人提交 3 本纸质版论文。**请注意手写签字，不得盖章！不得复印！书脊以及正反面打印。请务必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书写。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在纸质版和电子版论文封面左上角标明延期公开和期限，如“延期公开★ 2 年”。未经批准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此标志。

学位论文是授予学位后国家、北京市、学校开展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主要依据，请修改后谨慎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须完全一致，一旦提交后，均不得更改或撤回。毕业论文封面不显示资助号，资助信息可添加在封面后第一页题目及姓名中间行

**6月批次：6月20日之前提交；7月批次：7月9日之前提交。**

### **十七、学位授予时间**

根据上级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学位证书落款日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一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一般于6月中下旬、7月中上旬组织召开，确切日期以实际学位授予工作时间为准。

### **十八、其他说明**

系将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关于严格执行导师负责制，杜绝研究生论文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的通知》要求，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道德审查，请研究生自觉遵守各项规定，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确保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校级抽查和系送审评阅意见反馈3-4周，评阅意见会及时反馈，但不得催促专家，若有评阅意见不通过需加送等情形，评阅时间顺延（时间不完全可控）。请研究生和导师做好送审准备，预留论文送审和修改时间。

**2025年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将于6月份开展，申请7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将参加次年（2026年）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2025年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通知预计于5月份发布，届时请留意相关通知。请在答辩结束前及时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下载并保存“成绩单和GPA排名”，毕业后系统将被注销，届时将无法查看或下载。**

营养与健康系

2025年1月24日